

北京中医药大学多媒体课件制作标准

(京中教字[2007]004号)

根据教育部教高[2001]4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在教学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的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多媒体课件的制作与使用过程，充分发挥教学辅助手段在教学中的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授课效果，特制定多媒体课件制作标准。

一、多媒体课件制作的总体要求：

1、为发挥课程组集体备课、课件开发的优势，学校提倡每个课程组先集中设计制作出该课程的基础版课件，在此基础上可根据授课对象的不同制作出相应的学生版和授课版课件。

2、多媒体课件不能仅为“教材搬家”和对讲稿的分段表述，课件应包含文字、图形、图像、声音、动画、视频等素材中的2种以上素材资料，并进行有机的结合与利用，将教学内容以生动的形式呈现出来。

3、多媒体课件的教学设计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生动、形象、感染力强，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学习兴趣，从而获得最佳的学习效果。

4、多媒体课件可按教学单元为单位制作，每一课件的内容必须制作完整。

5、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紧密结合教材内容，各种媒体素材的运用必须符合教学主题，能真正体现出多媒体技术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效果的作用。

二、多媒体课件的制作标准：

(一) 教学内容：

1、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教学目标明确。

2、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结构清晰，表达简洁准确。

3、符合学生的认知需求，逻辑性强，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学习。

4、恰当地表述出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

（二）技术性：

1、各种媒体应用恰当，素材资源选用规范合理。

2、菜单明显，分层合理，交互性强，检索方便。

3、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如视频、声音、动画），并具有相应的控制技术。

4、没有“死机”现象，没有导航、链接错误，容错性好。

（三）艺术性：

1、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有创意，整体风格统一。

2、色彩搭配协调，字体字号适中，视觉效果好。

3、各种媒体设计科学、合理，有利于学生对所表达的概念或过程的理解。

三、其他：

1、多媒体课件在首次使用前，须经课程组验收通过，方可用于课堂教学。

2、课件通过审核后，才可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

3、本标准由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处

2007年1月23日